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要點**

1. 依據：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。
4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。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。
6. 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7. 出訪日期：**108年7月16日（二）至7月31日（三）止，共16日。**
8. 來訪日期：**108年11月25日(一)至12月10日(二)止，共16日。**
9. 訪問內容：
10.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11.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12.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13.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14. 參加其他活動。
15. 團員對象：**高一學生**。
16. 團員名額：**正取12名（男生4人、女生8人），備取2-3名**。
17. 團員資格：
18.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19.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20. **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：**

**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**

1. 107年9月1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2. 甄選條件：
3.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％（平均70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4. 107學年度第1學期英文成績：30％（平均70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5.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％。
6.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1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2分。
7. 額外加分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8. 甄選方式：
9. 請於**108年3月4日（一）13：00前**完成線上報名表單<https://goo.gl/forms/nU8obkCBpszfedp53>（或掃描右側QRcode）之填寫，線上填寫完後，**3月6日（三）13：00前**將以下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**報名表件檢核表、綜合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切結書（附件2）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3）、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4）、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、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**。
10. 甄選說明如**附件5，**由甄選委員會辦理，**3月11日(一)12:10～14:00假迎曦館五樓演講廳**舉行才藝及英語評比（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）。
11. 3月12日（二）16:0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12. 參加費用：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約新台幣19,000元。（含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，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）**(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)**
13. 參加義務：
14. 須擔任接待家庭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（108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）無償提供其食宿，**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**（購買項目屆時依實際狀況調整，費用約新台幣2,000元）。
15. 皆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1000～1500字之電子檔，於108年7月30日(二)回臺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16. 皆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詳細資訊，請參考**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。**
17. 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18. 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加做愛校服務3次。
19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汪德方組長，聯絡電話2533-4017＃132。
20. 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 | **座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請仔細檢查報名所需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。*** **綜合報名表（附件1）**
* **切結書（附件2）**
* **家長同意書（附件3）**
* **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4）**
* **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、**
* **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**
* **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**。
 |
| **收件人員核章**(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) |  |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**

**A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一年 班 號 | 身分證字號 |  | (請黏貼近3個月個人證件照)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) |  |
| 護照號碼 |  | 護照有效期限 |  |
| 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 | /　　/ | 血 型 |  |
| 宗教/星座 | / | 興趣/才藝 |  |
| 飲食習慣 | □葷 □素 | 學生E-mail |  |
| 學生手機 |  | FB帳號 |  | LineID帳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人 | (公司)：(住家)：(手機)： | 關係 |  |
| 健康狀況 | 有無特殊疾病：□無 □有，請註明：  |
| 英語能力 | 聽說讀寫 □生疏 □簡單溝通 □流利  |
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
**B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類別 | 項 目 | 自我審核 | 審查確認與註記 |
| 基本條件 | 無小過以上紀錄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健康狀況(過敏、氣喘等需注要的狀況皆請註明) | □身心健康□特殊疾病:  |  |
| 評比條件 | 學業成績（30%）(範例:學業成績80分，換算占比30%，則為80\*30%=24) | A | 原始成績 | 百分比分數 | 小計得分 |  |
|  |  |  |
| 英文成績（30%）(範例:英文成績80分，換算占比30%，則為80\*30%=24) | BB | 原始成績 | 百分比分數 | 小計得分 |  |
|  |  |  |
| 缺曠及警告記錄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1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2分，請以**負分數**呈現) | C | 缺曠節數 | 警告次數 | 小計得分 |  |
|  |  |  |
| 總分A+B+C (60%) | 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
**甄選成績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面試得分(40%)** |  | **特殊優良表現額外加分(10%)** |  | **總分** |  |

**說明**

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**灰色部分請勿填寫**。

二、本表請務必於**108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**放學前繳交至**學務處訓育組。**

三、**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與正本相符章。**

**附件2**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 年 班 號 (姓名)參加「108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**服儀規定**，並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並於**108年11月25日（一）至12月10日（二）止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**

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**

 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 （學生姓名） 之家長，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08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**108年7月16日（二）至7月31日（三）**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且於108年11月25日（一）至12月10日（二）新加坡學生回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並協助新加坡學生，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一年 班 號 | 學生姓名 |  |
| 性 別 |  | 住家電話 |  | 學生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家庭接待方式（**請家長督導學生填寫**） | 家長管教方式 | □民主式 □威權式 □放任式 |
| 家長居家時段 | □全日在家 □部分在家時段  |
| 可供餐食方式 | □不供餐 □僅早餐 □僅晚餐 □早、晚餐 |
| 特殊餐飲禁忌 | □無 □有，  |
| 居家廳房設備 |  房， 廳， 衛浴 |
| 電腦網路設備 | □不提供 □供電腦 □供網路 □供電腦及網路 |
| 提供單獨床位□可 □否 | □單獨寢室 □併房單人床 □併房雙人床□和室通舖 □加床 □其他：  |
| 到校通勤時間 | 約 分鐘 |
| 到校交通方式 | □捷運 □公車 □家長接送 □走路 □其他 |
| 安排假日活動 | □是 □否 |
| 平日門禁管理 | □是，約 點 □無門禁 |
| 平日作息時間 | 約 點就寢 |
| 家庭宗教信仰 | □無 □有，  |
| 家庭飼養寵物 | □無 □有，  |
| 特殊生活習慣(**家中若有人抽菸，請務必註明**。) | □無 □有，  |
| 家中共同居住成員 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 稱謂 | 年齡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長簽名** |  | 家 長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

**附件5**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**

**團員甄選說明**

一、甄選對象：

一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 正取12名（男生4名、女生8名），備取2-3名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

3月11日(一) 12:00～14:00

四、甄選地點：迎曦館五樓演講廳

五、甄選項目：

（一）才藝表演佔30%

（二）英文表達佔30%

（三）口試佔40%

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7分鐘，6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，7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
（一）才藝表演（2分鐘）：準備2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
（二）英語表達（2分鐘）：準備1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（三）口試（3分鐘）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